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平丽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平丽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